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联合动力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5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857.49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01,414,87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3,532,073,269.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SZAA6B025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0,141.49
减：累计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6,933.78

项目	金额
减：待支付发行费用	0.3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3,207.33
加：待支付发行费用	0.3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2,594.4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205.27
募集资金余额	80,818.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2,594.4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0,818.5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及上述各方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7,728.00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3,090.55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2250198905800003486	1,889.41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546982765400	5,828.35
招商银行苏州城西支行	519903845610008	8.85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2600898473	1.39
小计	-	7,728.00
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	73,090.55
合计	-	80,818.56

注：表格金额差系四舍五入结果，下同。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2,440.24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72,088.18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 352.06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5SZAA6B02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苏州新能源）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针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公司已在浦发银行与兴业银行开立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沧浪支行，账号：89050078801700002673、89050078801500002674；开户行：兴业银行苏州姑苏支行，账号：206700100100166445、206700100100166327）。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其他用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余额为 73,090.55 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 16,000.00 万元，为风险可控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4 个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协定存款金额为 7666.76 万元，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379,931.50	261,187.51	233,949.84
1.1	苏州吴中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44,980.27	108,949.84	108,949.84
1.2	常州武进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34,951.23	152,237.67	12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及平台类研发项目	191,930.78	132,294.88	59,257.49
2.1	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50,000.00	119,329.40	54,437.86
2.2	新一代乘用车多合一驱动总成产品研发	36,098.00	9,238.00	4,819.63
2.3	新一代商用车多合一驱动总成产品研发	5,832.78	3,727.48	-
3	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	16,233.30	12,228.20	-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0	80,000.00	60,000.00
合计		668,095.58	485,710.59	353,207.33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联合动力 2025 年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合动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合动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联合动力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353,20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72,594.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72,594.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苏州吴中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否	108,949.84	108,949.84	66,136.13	66,136.13	60.70%	2028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常州武进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注1]	否	152,237.67	125,000.00	124,999.39	124,999.39	100.00%	2027年4月30日	11,151.1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否	119,329.40	54,437.86	17,257.72	17,257.72	31.70%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乘用车多合一驱动总成产品研发	否	9,238.00	4,819.63	4,201.18	4,201.18	87.17%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商用车多合一驱动总成产品研发	否	3,727.48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2,228.2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5,710.59	353,207.33	272,594.41	272,594.41	-	-	11,151.1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85,710.59	353,207.33	272,594.41	272,594.41	-	-	11,151.1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0,613.29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05.27 万元，合计为 80,818.56 万元，将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武进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仍在持续投资中，后续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尚未整体达到可使用状态。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忻健伟

朱哲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